

关于设立“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工业区”的通知

沙头角管理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利用沙头角区紧靠口岸的优越条件，抓住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有利时机，进一步发展对外加工装配和经济技术合作，促进深圳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市政府决定在沙头角口岸附近划出一定的区域，设立保税性质的工业区（以下简称工业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业区的名称为“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工业区”。

二、工业区由市政府工业办公室和沙头角管理区双重领导，日常工作以沙头角管理区为主。

三、区域及封闭办法

工业区设在沙头角镇盐沙公路与沙头角海之间的填海区。首期先搞五至十万平方米，以后视发展情况逐步扩大。工业区为海关监管区，以铁丝网围圈，按照既有利海关监管又方便进出的原则设立闸口。

四、工业区管理

要贯彻“放得开、管得好”的原则，实行“一站式”工作方法。以“环节少，手续简、效率高、速度快”为特点，建立一个新型的管理体制。

工业区成立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市政府任命。管委会代表政府处理工业区的

工作。工业区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精干的职能部门，处理工业区内的日常事务。

管委会根据特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会同口岸联检单位、公安、工商、税务、外经、劳动、人事等部门，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项目审批权限

工业区管委会对区内兴办的项目，除国家禁止进口物品外，有以下审批权限：

由外商不作价提供或赠送生产设备和厂房装修材料的对外加工装配项目，不受金额限购；

需用工缴费偿还外商作价提供设备，价款在五百万美元以下的对外加工装配项目；

用产品偿还外商提供设备或技术，价款在五百万美元以下的补偿贸易项目；

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投资企业，总投资在五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六、项目选择原则：技术较先进，产品档次高，经济效益佳，发展前景好。

七、政策与优惠

为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工业区内除享受深圳经济特区各种优惠政策外，实行更加开放、更加灵活、更加简便和更加优惠的政策。

1、工业区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由工业区管委会审批。经批准的项目，即可开工生产，有关手续可凭批准文件或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直接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2、工业区内经批准的项目，向海关提交经批准的合同或协议副本即可。有关货物进出境时，海关按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即分别由沙头角海关及海关驻工业区人员，在口岸通道或工业区闸口加封，免予逐单填写报关单，海关仅凭货物清单直接核放，有关企业每月集中报关一次，工业区的货物不能进入我方其它境内。

工业区生产、建设和生活用的国内原材料、零部件、机器设备、生活用品等物资，可以进入工业区使用。

工业区内的工作人员凭证进入工业区，并不准携带物资出工业区。

沙头角口岸联检单位，要尽量简化手续，方便人员、货物、交通工具的进出。

3、税收。凡工业区内的“三来一补”项目，均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4、工业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信贷、劳动、工资等计划，不占用沙头角区的指标。

5、工业区要尽快成立筹建机构，立即开展工作，市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建设好一个具有特色的工业区。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工业区管委会提出，并报市政府批

准实施。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